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已發行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及免費換領股票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指令之副本以及批准載有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已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正式登記。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通函中所載之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所有其他條件均獲達成。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生效，而新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票(紅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深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新股份的股票只有在支付每份已簽發或已註銷的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接受兌換。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龐明利先生。